

#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制定《未来三年（2018-2020年） 股东回报规划》的独立意见

作为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规章制度的规定，对《关于制定〈公司未来三年（2018-2020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〉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制定的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18年-2020年）》使公司在保持自身可持续发展的同时，充分考虑和听取广大股东（尤其是中小投资者）的意见，在综合考虑企业盈利能力、经营发展规划、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，实现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。

公司制定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18年-2020年）》的决策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制定的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18年-2020年）》。

**（以下无正文，下页为独立董事签字页）**

(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刘运国

王咏梅

谢家伟

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10月30日